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8日上午10: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（其中董事梁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，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